

中国法学会

中法培函〔2021〕62号



关于举办政法机关新媒体宣传舆论工作 专题培训班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精神，深刻把握新时代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新要求，积极顺应互联网时代潮流，进一步提高政法新媒体宣传工作有关人员的宣传意识、媒介素养、实战技巧、新媒体应用技能和水平，推进新时代政法新媒体宣传舆论工作创新发展，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将举办政法机关新媒体宣传舆论工作专题培训班。欢迎各单位组织人员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函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 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中国共产党100年的辉煌历史
2. 《民法典》《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解读
3. 新形势下政法舆情特点及媒体传播新生态，政法机关新媒体应用，政法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发展
4. 媒体、网络舆情、社会舆论的引导，网络舆情监测及信息分析研判，网络信息安全，网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5. 常态化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法治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互联网时代舆情生态及社会沟通能力提升，政法舆情危机应对，突发事件媒体沟通与形象塑造
6. “三同步”理念和工作方法解读，网络风险防范化解
7. 政务微信公众号及新媒体运营，政法短视频的选题、制作、运营技巧
8. 新闻发言人媒介素养，新闻采写和热点事件应对，新闻发布基本流程，会议新闻拍摄技巧
9. 宣传稿件写作方法和技巧，领导讲话稿写作要点、方法及写作技巧
10. 舆情应对与新媒体应用典型案例分析及经验交流

二、主讲专家

中央政法单位、中国传媒大学、有关媒体单位、地方高等院校等单位有关领导、专家、教授担纲授课，采取专题讲座并结合案例、互动、体验、现场教学等多种新颖灵活教学方式。

三、参加对象

各地党委政法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分管负责人，政工部门、新闻宣传部门有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从事宣传舆论、新媒体运营维护、舆情监测、信息分析研判工作有关人员，法学会有关干部。

四、时间及地点（共八期）

- 第一期 2021年8月27日-9月2日 贵阳（报到日期：8月27日）
第二期 2021年9月3日-9月9日 乌鲁木齐（报到日期：9月3日）
第三期 2021年9月10日-9月16日 成都（报到日期：9月10日）
第四期 2021年9月24日-9月30日 拉萨（报到日期：9月24日）
第五期 2021年10月15日-10月21日 昆明（报到日期：10月15日）
第六期 2021年10月22日-10月28日 厦门（报到日期：10月22日）
第七期 2021年10月29日-11月4日 南宁（报到日期：10月29日）
第八期 2021年11月5日-11月11日 海口（报到日期：11月5日）

注：根据各地疫情防控情况，培训时间、地点可能会有调整。

五、相关费用

学习费：2400元/人；资料费、市内交通费实收。食宿统一安排，费用由各单位自理。

六、报名办法

1. 请参加者提前将报名表传真至会务组。会务组收到报名表后将提前七天寄发报到通知，以便详细告知具体地点、乘车路线。

2. 会务组联系方式：

电 话：010-63815509

传 真：010-83813033

联系人：曹建华

邮 箱：zhongfapx@163.com

3. 培训中心联系方式：

电 话：010-62156191

联系人：郭老师

七、特别声明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是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司局级法律培训机构，是唯一有权代表中国法学会开展培训工作的专门单位。其它单位使用带“中国法学会”字样的名义开办培训班及类似的研讨班、论坛等，均属违规及侵权行为。咨询、举报及投诉电话：010-62156191。

附件：报名表

中国法学会培训中心
2021年7月5日

附件：报名表

政法机关新媒体宣传舆论工作专题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名称				参训地点	
通讯地址				邮 编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 话
您关心的题目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写后请传真至会务组：010-83813033；电话：010-63815509